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主席暨副主席選舉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實踐民主法治教育學習，增進學生民主法治的素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當屆班聯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一、二各班導師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資格：(1) 熱心、負責、有禮貌、言行舉止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
(2) 上學期德行未受警告 1 次以上之懲處，並已銷過完畢(須檢附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單，做為參考)。

(3) 本校一年級學生。(需有 3 位以上老師推薦，其中一位須為導師。)

(4) 曾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1 學期以上為佳。

2. 登記：主席、副主席搭檔競選，可跨班組合。至學務處領取並填寫登記表，需附上二吋照片兩張，於公告登記日期：113.4.15(一)~113.4.29(一)中午 12:30 前至訓育組辦理登記手續，逾時不候。

3. 登記參選者由學務處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。

六、競選活動：

1. 服務理念發表會：利用朝會或午間發表政見，內容需事先經學務處審核。

2. 活動時間：自登記結束後 2 日(不含假日)至投票日前一日中午 12:30 前，安排為宣傳期，所貼海報、名片(文宣物品，需經學務處審核蓋章，且須使用布膠，方可張貼)於選舉結束後兩日內(不含假日)自行收回，以維整潔；張貼位置以和諧樓川堂櫥窗內、各樓層佈告欄及員生社前為限，不得任意張貼。

七、選舉時間：

1. 投開票時間：5 月底前擇一日(另行公告)進行高一、二線上投票(依 110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班代大會增修線上投票方式)，登入學校個人信箱，進行投票。投票結束後由資媒組、訓育組及班聯會代表確認統計結果並上簽奉核後，於學校首頁公告當選名單。

2. 投票地點：各班教室(由應屆班聯會幹部至各樓層提醒投票)。

3. 公告當選：

(1) 以得票數最高之一組為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，其餘候選人得受其邀請任班聯會幹部。

(2) 本選舉結果上簽奉核後，於學校首頁公告當選名單。當選者任期自該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並於該學期休業典禮或新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典禮由校長授證。

(3) 當選人成績未達該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，則取消資格，並依序遞補。

八、投票方式：

1. 本選舉採一票制，選舉人於投票日當天登入學校個人信箱投票進行線上投票。

2. 違反投票辦法及有任何妨礙投票進行者，取消其投票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九、投票資格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。

十、附則：依據本校班聯會組織章程，班聯會各級幹部就任後，如受小過以上處分一律予以停職，並依規定程序遞補，由學務處逕行遴派職務代理人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

第 32 屆班聯會正(副)主席候選人登記表

職務(請勾選)	班號	姓名	學號	相片二張(二吋) 請浮貼	
☐ 主席 ☐ 副主席					
服務理念 (請分點簡述)					
師長推薦說明	導師推薦：				
	導師簽章：				
	第一位教師推薦：				
	教師簽章：				
	第二位教師推薦：				
	教師簽章：				
助選員		班號	姓名	學號	導師簽章
	1				
	2				
	3				

※檢送資料以影本繳交，推薦表如不敷使用可另以推薦書為附件。

※正副主席組合競選，表件一併裝訂，於 113.4.29(一)中午 12:30 前交回學務處訓育組。